

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强调

着力提升公安机关公信力

本报北京1月13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在8日召开的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强调，全国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民意导向，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公安机关公信力。

郭声琨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破坏活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坚持依法打击与整体防控相结合、源头治理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保障安全与服务民生相结合，让老百姓居家更安心、出行更放心、办事更舒心。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公安行政管理改革，建立符合公安职业特点的人民警察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建设法治公安，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强调

加强执法办案 深化司法改革

本报北京1月13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近日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上强调，各级法院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加强执法办案，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加强队伍建设，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周强指出，各级法院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定不移地深化司法公开，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不断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大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已经拉开序幕。各级法院要着眼于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始终坚持司法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准确把握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坚持依法有序推进改革，确保圆满完成改革任务。

全国检察长会议指出

加强查办重点领域职务犯罪

本报北京1月13日讯 记者许跃芝从全国检察长会议上获悉：去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6195件49579人，立案人数同比上升7.7%，查处县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703人。

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会上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更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服从事实，服从法律，坚持严格公正执法、强化法律监督、坚决惩治司法腐败，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会议透露，2014年全国检察机关将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热点领域，深入分析职务犯罪发案特点和规律，积极查办和预防重点领域职务犯罪。依法惩治和预防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本授权经营和投资运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方面的职务犯罪；依法惩治和预防城镇化建设用地、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及扶贫开发、支农惠农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的职务犯罪；及时介入重大生态和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严肃查办生态修复工作、环境评价、污染治理等环节的职务犯罪等。

网络购票超50%意味着什么

(上接第一版)虽然春运第一年，网络出现多次“瘫痪”情况,但它毕竟实现了购票的信息化与网络化,让旅客足不出户就能买到回乡的车票,可见渠道创新的意义不可小视。

为确保网上支付的便捷和安全,12306网站与多家银行开展合作,开通网上支付功能。2013年11月30日起,12306网站开通支付宝账户支付服务,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介入将更加方便旅客网购火车票。

更为方便的是,依托智能手机、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手机上下载一个手机购票客户端,只要一部手机,简单几步操作,随时随地就能购买火车票,并且可以改签退票。

虽然网络购票体验还不十分理想,比如在2013年12月28日,2014年春运火车票开售第一天,新版12306网站遭遇巨大流量,数次瘫痪。但随着信息技术的日臻完善,再加上铁路部门的努力,在提高用户体验上将更加成熟。

买票更加高效公平透明

社会呼吁推进网络售票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平、效率和便捷的问题。从两年多的运行效果来看,网络售票和实名制相结合,有效扼制了“黄牛”现象,增加了普通购票的成功率,同时通过网络技术将大批旅客从车站售票窗口“转移”到网上,方便了旅客,提高了购票效率。

然而,面对每天十几亿次集中而庞大的访问量,猎豹、360、金山等互联网公司看到了商机,推出各种抢票软件。铁路部门对此“严防死守”,通过改变验证码等技术手段,阻止这些网站“渗透”带来的新的不公平问题。

“铁路部门坚持要保障公平。别人都在老老实实排队,有些人却利用抢票软件在队伍中‘加塞’,会损害正常排队购票旅客的利益。”12306网站相关负责人表示。

网络售票的初衷就是为了公平、高效,因此,在网络售票大受好评的同时,也要顾及购票弱势群体。往年,铁路部门想了很多办法为农民工买票提供方便。2013年末,又推出提前发售、降低门槛等新举措,让农民工能够更方便买到票。

应该说,这一系列探索确实在很大程度上方便了旅客,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用更科学的技术、更合理的流程,更有效的管理去优化。我们也盼望,有关部门能够将这份为民服务的爱心与着力改革的决心坚定地进行下去,让春运回乡之路更畅通、更便捷。

本版编辑 闫静

综合

聚精神力量 树文明新风

——2013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综述

新华社记者 隋笑飞

多措并举凝聚精神力量。

成效显著文明光耀神州。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主题教育、评选表彰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组织公益广告宣传、深化学雷锋和志愿服务活
动、治理出境旅游不文明现象、加强城乡基层创建……回眸2013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条红线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凝聚社会正能量,倡导时代新风尚,文明道德之花在中华大地璀璨绽放。

加强道德建设,亿万人民群众的道德力量汇聚激发

“我躺下就是病人,我坐着就能工作!”在生命的最后一天,中科院院士、解放军某部研究员林俊德,仍强忍病痛工作。他把整理的3万份科研资料都提交给国家。

林俊德、罗阳、吴斌……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中,有一些人已经离开了人世。他们虽然走了,但却用生命之花镌刻着精神的丰碑,展现了当代中国人高尚的道德情操。

9月19日,《关于表彰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的决定》公布,张丽莉等54名同志荣获“全国道德模范”称号,王凤进等265名同志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9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会见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强调道德模范是社会道德建设的重要旗帜,要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激励人民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鼓励全社会积善成德、明德惟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有力的道德支撑。

“最美女孩”刁娜、见义勇为的“90后”小伙子周传金、“最美基层干部”菊美多吉……一个个闪光的名字,如同一支支闪亮的火炬,向社会传递着道德的无穷力量。

“全国道德模范是当代中国的道德标杆,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他们唤起人们内心的感动,唤起人们对于公民道德的认同和追求。向道德模范致敬!”厦门大同副教授朱至刚这样说。

在全国道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下,各个层面的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普遍开展——

中央文明办围绕中国梦、爱党爱国、传统美德、道德模范和环境保护等主题,制作推出平面广告1994幅,并组织了大规模的宣传。据统计,中央主要报刊共刊发800多个整版,中央电视台播出27100多次(分钟),中央电视台播出时长46400多分钟。各地利用新闻媒体和城市广场、楼宇电视、工地围挡等进行了高密度的宣传。“公益广告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尤其是在集中展示的广场或街道,我们发现市民不道德不文明的行为明显减少。公益广告成为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南京市委宣传
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曹勤松说。

“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共推荐好人好事4万余件,中国文明网重点宣传展示候选人7993位,1226人入选“中国好人榜”。

“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热在城乡基层、热在群众心中。春节,北京市民走进国家大剧院联欢;清明,沈阳推广追思会、鲜花祭祀、网上祭

五部委下发通知

提高“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本报北京1月13日讯 记者吴佳佳报道: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5部委近日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帮扶力度。特别扶助金从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伤残)、135元(死亡)提高到城镇每人每月270元、340元,农村每人每月150元、170元,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中央财政按照不同比例对东、中、西部地区予以补助。

据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司司长王海东介绍,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即百姓所称的“失独家庭”,是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2008年,国家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失独家庭”里,自女方年满49周岁后,夫妻双方分别领取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伤残)或100元(死亡)的特别扶助金。2012年,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伤残)、135元(死亡)。

奠等文明祭祀活动;中秋,很多家庭自制月饼一起品尝……平遥中国年、汨罗龙舟赛、秦皇岛七夕爱情节、宁波慈孝文化活动等,在社会上的影响越来越大。

“道德讲堂”在社区、乡村、单位落地生根,成为群众学习先进、感悟道德、净化心灵的好去处。常州、西安等城市还把结婚、祝寿、成人礼等内容搬进了道德讲堂。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专门拿出近300万元资金,帮助34名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解决住房、医疗、就业、入学、养老等问题。河北沧州建立“好人后援会”,山东日照设立“好人基金”,倡导“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

道德建设从小抓起,从学校抓起。201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乡村少年宫2000所,为农村孩子增长见识、培养兴趣、激发潜能搭建平台;“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活动,有20余所中小学学校参加,1.8亿余人次参与,发表留言寄语779万余条……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放眼神州,一位位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一项项道德实践活动,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形成了向上的力量,向善的力量。

治理突出问题,良好社会风气不断形成

“中国游客在法国薰衣草地为抢拍照位置互殴”、“中国小学生在埃及千年神庙刻字”、“中国游客在非洲朝狮子扔垃圾”……当我国成为全球出境旅游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时,此类报道却成为焦点话题。

有关部门迅速行动,从加强宣传教育、规范约束、社会监督入手,采取有力措施,提升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引导人们以良好的言谈举止展现文明中国的风采。

我们看到有关部门举措频频:中央文明办、国家旅游局联合颁布《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指导性规范;国家旅游局完善旅游团行前教育、告知制度,制定文明出游手册和行前教育规范,督促旅游企业规范经营、文明服务等。

我们看到游客自身开始思考改变:2013年暑期准备到国外旅游的大学生小吴,临行前详细了解当地付费的习惯、用餐礼仪、着装规范等问题。像小吴一样,越来越多的国人时刻审视自己的行为,做一个文明的人、一个高素质的人、一个为美景增色的人。

回眸2013年,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

3月22日,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紧紧抓住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服务、公共秩序这三个重点,着力解决诚信缺失、公德失范问题,在全社会形成良好道德风尚。

各地各部门积极努力。如中央文明办与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201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共建共享工作方案》,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江苏、福建等地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其中包括守信者可享“绿色通道”,失信者将被纳入“黑名单”等新举措;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的不

法行为,形成不敢失信、不能失信的惩戒防范机制等。

针对乱穿马路等交通陋习,深入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坚持教育和管理两手抓,培育文明交通新风,影响通行秩序及道路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针对餐饮浪费现象,有关部门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宾馆、酒店的餐桌上,“节约光荣、浪费可耻”“欢迎参加光盘行动”的提示牌随处可见,合理点餐、剩余打包成为时尚。

没有任何担保,浙江余姚首批5家诚信工商户从余姚“道德银行”获得了总额100万元的信用贷款。一位贷款工商户说,“我要将我获得的这份惊喜与朋友分享,让大家切实感受到,做生意就该讲诚信。”

一项项举措回应群众关切,一条条措施解决突出问题,让人们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和效果。大家欣喜地看到,公民素质明显提升,社风民风显著好转,人民群众拍手称快。

多办好事事实,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化拓展

“您好,现在是红灯,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等一会再过马路!”8月27日,甘肃嘉峪关市六岔路口人行道上,一位文明交通劝导员这样劝导行人。这是嘉峪关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过程中出现的一幕。

创建文明城市润物无声,在北京、在广州、在南京、在福州……随处可见公共汽车上礼貌让座,乘电梯、购物、买票、就餐自觉排队等行为,细节文明正融入无数人的生活之中。

同心掬得满庭芳,文明花开满园春。随着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蓬勃开展,城乡环境面貌和群众精神风貌焕然一新,文明的种子日益植根到每个人的心田,成为自觉行为准则和基本价值取向。

——创建深入城市每个角落。如北京以“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为主题,推出文明引导、公益广告、清洁空气蓝天、垃圾减量分类、争当环保小卫士等文明行动;江苏无锡以街面整治、路面整治、

铺面整治和墙面整治为突破口,大力推进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工程;山东威海以公共交通、公共卫生为重点,开展“共建美好家园、共享美好生活”活动;黑龙江哈尔滨开展“和谐邻里节”活动……城市更加干净有序,市民生活更加便捷。

——创建促进乡风文明。文明户、文明村、文明小城镇、文明集市和农村文化广场创建深入开展,辽宁道德信贷工程、贵州“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山东“乡村文明行动”、海南“文明生态村”、宁夏吴忠“乡村好人家”,城乡共建、企村共建、校村共建等受到农民欢迎。湖北省竹山县罗家坡村413户全部参加“十星级文明户”创建,评出“十星户”228户、“九星户”94户、“八星户”以下91户,“争得十颗星,荣耀满门庭”成为村民的普遍心态。

——创建树立单位良好形象。文明单位创建进入常态化,并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拓展。安徽芜湖依托自己研发的文明单位动态管理系统,从优化秩序、拓展途径、创新模式入手,提升创建效能。苏州工业园区发起成立企业社会责任联盟,大力开展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引导园区17000多家各类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山东青岛“11·25”非法经营报刊案。2013年6月,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先后捣毁4个非法报刊批销窝点,抓获丛某某、梁某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收缴非法报刊30余种、2万余份(册)。经查,2010年以来,丛某某、梁某某涉嫌销售非法报刊总量达1100万份。江西南昌“10·18”非法经营报刊案。2013年10月,南昌市公安局发现,东湖区姜某涉嫌大量生产批销非法报刊。经立案侦查,当场收缴非法报刊6万余份,犯罪嫌疑人姜某被依法刑事拘留。经查,2012年以来,姜某擅自制作非法报刊,然后发货至北京、天津等省市的报刊发行商,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2013年11月22日,姜某被依法逮捕。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北电视台记者证”,进行所谓“采访”,敲诈勒索5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某等4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警方正在追逃其他5名犯罪嫌疑人。

山西临汾“7·21”记者敲诈勒索案。2013年1月,《西部时报》甘肃记者站站长马玉华向山西襄汾县文物旅游局发送一份由其编写署名马克的《县委书记出游遇“少女”违规入编滋生腐败》的稿件,并将此稿登载在多家网站。随后,他以删帖需要公关、花钱为由,向县文物旅游局索要80万元,最低50万元。经进一步查明,马玉华、田华、于健康三人合伙先后敲诈35万余元。2013年12月23日,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马玉华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田华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于健康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

河北石家庄假记者敲诈勒索案。2013年9月以来,马某某等9人持私自制作的“中国社会新闻调查证”、“河

案。江西省庐山市“扫黄打非”部门发现,部分民营书店、书摊经营的《时事参考》、《看军事》等军情类报刊涉嫌为非法出版物。经查,上述军情类报刊供货渠道来源于南昌市一个制售团伙。2013年8月,警方将该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抓获,当场收缴各类非法报刊4万余册。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山东临沂印刷非法医疗类报刊案。2013年12月,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根据举报线索,查获了位于临沂市内的4家印刷非法医疗类报刊企业。执法人员当场收缴非法医疗类刊物共计16种11.42万册,相关散页和报纸共计4.7万张。随后,临沂市文化执法部门对涉案的现代美彩印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3.76万元及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对其他两家涉案印刷企业作出罚款5万元和停业整顿一个月的行政处罚。当地公安机关对涉案的辰帮纸业有限公司擅自印刷非法医疗类刊物立案调查,犯罪嫌疑人杨某某被刑事拘留。